

## 深水埗區議會(2020年2月11日)第二次會議

有關「『武漢肺炎』肆虐 全民防疫刻不容緩」、「關注香港政府應對『武漢肺炎』病毒感染的防範和應變措施」及「高度關注城市大學出現懷疑『武漢肺炎』個案有關當局的後續措施」的討論文件衛生署提供的回覆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疫情的最新發展，行政長官於 2020 年 1 月 25 日公布在「對公共衛生有重要性的新型傳染病預備及應變計劃」下提升應變級別至緊急應變級別。衛生署正全力處理「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的有關事宜，以保障公眾健康。

鑑於公眾高度關注就疫情發展及政府現時的防疫及抗疫工作，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聯同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等代表於 2020 年 1 月 30 日出席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向議員和公眾匯報最新情況及闡述政府的工作。有關的資料文件已上載於立法會網址 (<https://www.legco.gov.hk/yr19-20/chinese/panels/hs/agenda/hs20200130.htm>)。現向深水埗區議會提供有關文件作參考(附件)。

有關「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的最新情況，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已設立專題網頁 (<https://www.chp.gov.hk/tc/features/102465.html>)，提供相關資訊及健康建議以供市民參閱。

為了滿足本港未來對於口罩的需求，政府和供應商都同意會攜手合作，盡最大努力確保我們短期內能夠恢復穩定供應，滿足市場需求。在特區政府的支持和協助下，供應商會盡力從內地和其他地區尋找合適貨源供應香港。特區政府在這方面會全力提供所有可行協助，確保香港盡快恢復穩定的口罩供應量。

衛生署會繼續透過全港 18 區區議會秘書處向區議員提供最新情況及健康建議以供參考，讓區議員能適時把最新訊息透過本身的渠道提供予市民。

衛生署

2020 年 1 月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  
資料文件

##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 香港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措施

#### 目的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在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向委員簡介香港就湖北省武漢市出現肺炎病例群組個案的應對措施。本文件旨在就最新的情況及政府當局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所採取的措施，向委員提供最新資料。

#### 最新情況

##### 世界各地情況

2. 世界衛生組織(世衛)於一月二十三日就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再次在日內瓦召集緊急委員會會議。委員會認為是次疫情「毫無疑問在中國是一個緊急情況，它尚未成為、但有可能成為全球性的衛生緊急情況。」委員會決定在十天內或更早，再次討論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是否構成「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全球共有18個國家／地區(包括香港特區)呈報超過6060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確診個案，當中包括132宗死亡個案。詳情請參閱附件一。

##### 本港的情況

3. 政府已於一月八日刊憲修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 (下稱《條例》)，透過《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修訂)規例》及《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把「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納入《條例》附表1成為法定須呈報傳染病，賦予衛生署法定權力對傳染病接觸者進行檢疫及隔離受感染病人等。

4. 考慮到新型冠狀病毒於湖北省武漢市爆發，本港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已加強對新型冠狀病毒的監察。醫生或醫院需把符合呈報條件<sup>1</sup>的個案呈報衛生防護中心作進一步調查。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八日中午十二時為止，共錄得的呈報個案有529宗，當中8宗的病人經進行化驗後發現對新型冠狀病毒呈陽性反應，有189名病人仍然接受隔離，等待化驗結果。詳情請參閱附件二。

## 防控策略及措施

5. 所有政府的決策局及部門、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及相關單位已在各方面加強防疫及抗疫的工作。我們在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所採取的策略重點如下：

- (a) 提升抗疫機制和組織架構；
- (b) 加強出入境管制措施；
- (c) 減少在本地社區的感染和傳播風險；
- (d) 加強市民個人衛生；
- (e) 加強抗疫設施和服務；
- (f) 保持資訊透明度；
- (g) 加強與世衛及內地及海外衛生當局的合作；以及
- (h) 提供足夠資源配合。

主要的措施於下文重點闡述。

### **(a) 提升抗疫機制和組織架構**

6. 為盡快按疫情發展制訂相關策略和措施，行政長官於一月二十五日將應變計劃下的應變級別由嚴重提升至緊急，並親自領導抗疫的督導委員會暨指揮中心。督導委員會暨指揮中心轄下會設立四個工作小組，分別是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領導的疫情防控工作小組，主要是負責制訂處理感染個案的策略，以及與內地有關部門及世界衛生組織保持密切聯繫；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應變行動工作小組，統籌各相關部門的

---

<sup>1</sup> 根據現時的呈報準則，醫生如發現任何病人出現發燒或急性呼吸道感染徵狀或肺炎，及於病發前十四天內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應通報衛生防護中心作進一步調查：(甲)曾到訪湖北省(不論曾否到過當地街市或海鮮市場)；或(乙)曾到訪內地醫院；或(丙)曾與新型冠狀病毒確診個案於其出現病徵時有密切接觸。

抗疫工作；由民政事務局局長領導的公眾參與工作小組，推動社會各界一起參與抗疫；以及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領導的抗疫傳訊工作小組，負責迅速、有效地將最新及準確的信息傳達予全港市民和相關持份者。

7. 督導委員會暨指揮中心下亦會設有專家顧問團，向行政長官及特區政府提供專業意見。現時已有四位在公共衛生、傳染病學和臨床經驗豐富的專家人士加入專家顧問團，包括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院長梁卓偉教授；香港大學公共衛生學院院長及臨床教授、前世界衛生組織助理總幹事福田敬二；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微生物學系傳染病學講座教授袁國勇教授；以及香港中文大學何鴻燊呼吸系統科講座教授、防治傳染病研究中心主任許樹昌教授。

#### **(b) 加強出入境管制措施**

##### 來自湖北及內地的旅客

8. 由於目前疫情主要在湖北省爆發而且越趨嚴峻，加上專家指隱性病人大大增加防控疫情的難度，督導委員會暨指揮中心決定於一月二十七日零時零分起限制湖北省居民以及任何過去14日到過湖北省的人士進入香港（除香港居民外），直至另行通知，以減低感染者進入香港的機會。為便利執行上述措施，各口岸的自助通道（即「e-道」）同日零時零分起只開放供香港居民使用，所有非香港居民均須使用一般入境櫃台辦理入境手續。政府正透過酒店業界及旅遊發展局接觸各酒店，聯絡來自湖北及武漢的旅客，亦透過大專院校聯絡從湖北返港的學生，由衛生防護中心作出跟進。

9. 另外，為了減低兩地人員的流動及一些非必要往返，內地繼早前暫停所有到港旅行團後，將應特區政府要求暫停發出適用於內地49個城市的個人遊簽注。

##### 從內地回港人士

10. 此外，政府呼籲港人盡快從內地回港。任何人如從內地回港，在條件許可下，應在返港14日內留在家中；若需要外出，則應在返港14日內佩戴口罩。而曾於過去14天到訪湖北的港人入境時必須聯絡衛生署港口衛生科人員，該科人員

會進行評估，如該人士沒有任何徵狀，會要求市民即時戴上口罩，並盡量自我隔離 14 天，而衛生署亦會對該市民進行醫學監察。曾於過去 14 天到訪湖北並於較早前已回港的香港居民或已入境的旅客，應盡快致電衛生防護中心熱線 2125 1122。港人亦不應到有疫情的地方。

11. 特區政府亦暫停所有由特區政府主辦到內地的交流、探訪、文化和體育活動。

### 跨境交通及口岸服務

12. 為配合上述措施，繼早前無限期暫停來往湖北武漢的航班後，以下交通服務及口岸亦將於一月三十日零時零分起縮減或暫停服務 -

- (1) 鐵路方面，全面暫停高鐵香港段及城際直通車所有班次；
- (2) 空運方面，內地航班會削減一半；
- (3) 海運方面，所有中國客運碼頭和屯門客運碼頭的跨境渡輪服務暫停；
- (4) 跨境陸路交通方面，落馬洲管制站、深圳灣口岸及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跨境巴士及穿梭巴士服務（包括皇崗口岸短途跨境巴士、皇巴及金巴）會減少班次；以及
- (5) 口岸方面，西九龍站、紅磡站、中國客運碼頭及屯門客運碼頭口岸將會暫停服務；沙頭角及文錦渡的客運服務亦會暫停，但貨運服務會維持。

13. 上述措施除減少內地與香港間的人員流動外，亦讓有關部門透過調配把人手集中在一些繼續服務的口岸，從而加強對旅客的健康監測。與此同時，所有內地口岸包括深圳各口岸已落實離境體溫檢查及健康申報。特區政府會與內地加強「聯防聯控」，包括在香港國際機場增加紅外線體溫檢測裝置，盡快落實離境體溫檢測。

### 健康申報

14. 衛生署已由一月二十日起於武漢來港航班實施旅客健康申報表制度，並已於一月二十四日起擴展至高鐵香港西九

龍站實施。健康申報表制度於一月二十九日進一步擴展至所有內地來港的航班，並逐步試行電子申報系統。

15. 督導委員會暨指揮中心正監察疫情發展及徵詢專家意見，研究進一步減低感染者進入香港機會的措施。

#### **(c) 減少在本地社區的感染和傳播風險**

16. 雖然現時並沒有本地感染個案，但為降低病毒在社區內傳播的風險，特區政府取消其舉辦或安排、有較多人參與的大型活動，包括新春國際匯演、賀歲盃，以及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舉辦的元宵綵燈會。特區政府亦已與主辦方取得共識，取消原定於二月九日舉行的香港馬拉松。此外，由於特區政府需要全力抗疫，亦取消農曆新年期間由特區政府主辦的各類型新春酒會，包括行政長官在禮賓府舉行的新春酒會會。特區政府同時呼籲民間團體舉辦活動時應考慮相關的公共健康風險。

17. 為減低學童在學校內的感染風險，特區政府將延遲中學、小學、幼稚園、幼兒園及特殊學校在農曆年假期後復課的日子至二月十七日。全港學校將在原定上課日保持校舍開放，並安排適量教職員當值，以照顧有需要學生和處理校務。至於其他學校，包括大專院校，教育局會與它們保持聯絡，加強抗疫措施。政府部門亦於一月二十九日起實施特別上班安排。除了提供緊急和必須公共服務的人員外，政府僱員在假期後無需返回寫字樓辦公，以減低疫情在社區擴散的風險。

18. 各個政府部門亦已宣布關閉多項公共設施，包括體育館、運動場、博物館、公共圖書館等。另外，社會福利署已去信營辦資助社會福利服務的機構，包括提供院舍照顧服務、日間中心服務的機構，為它們提供額外資源，以加強服務單位處所的清潔及消毒工作，亦提示機構為院友、員工和訪客作體溫探測。各政府部門亦會加強清潔轄下的公眾設施。特區政府已提示公共交通機構及私人物業管理公司，加強清潔防疫工作，以保障公共衛生。

#### **(d) 加強市民個人衛生**

19. 衛生防護中心已發出指引，提醒市民注意個人衛生，並透過不同途徑，包括電視宣傳短片、電台宣傳聲帶、

Facebook 專頁、YouTube 頻道、報刊、「香港政府通知你」流動應用程式、健康教育專線和傳媒採訪等，向市民傳達預防傳染病及保持個人和環境衛生的健康信息。衛生防護中心製作了各種健康教育教材，包括單張、海報、信息圖表和小冊子等，並在社區層面派發以加強宣傳。衛生防護中心亦和各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通告最新狀況和預防措施，並得到他們的協作和支持，向公眾宣傳相關的健康信息。

20. 特區政府會更主動積極增加口罩供應，既確保公營機構有足夠供應，亦讓市民能更加容易購買。為滿足本港未來對口罩的需求，政府和供應商會攜手合作，盡最大努力確保在短期內恢復穩定供應，滿足市場需求。除與供應商保持緊密聯繫，行政長官亦親自致函國務院，希望國務院相關單位為內地向香港供應口罩方面提供所需協助。特區政府會留意市面其他衛生用品，例如潔手液、酒精搓手液和漂白水的供應情況，並會配合抗疫的實際需要盡速採購，確保政府部門有足夠供應。

#### (e) 加強抗疫設施和服務

21. 為應對疫情，特區政府會繼續揀選合適地方作檢疫中心設施或其他用途。康文署轄下兩個度假營，即麥理浩夫人度假村和鯉魚門公園度假村，已預留用作檢疫中心。截至一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為止，共有36名需接受檢疫的人士入住麥理浩夫人度假村。另外，衛生署於一月二十六日已安排準備保良局賽馬會北潭涌度假營作為檢疫中心，給予沒有病徵的密切接觸者作檢疫。政府為接受檢疫人士提供全面支援以照顧其需要，包括提供食物、日用品及娛樂設備。為應付日後隔離需要，衛生署正聯絡其他非政府團體，以借用或徵用它們的度假村。

22. 衛生防護中心已就懷疑個案或確診個案設立的熱線(2125 1122)，於每日早上八時至晚上九時恆常運作，包括公眾假期。有關個案的密切接觸者和其他接觸者，應致電熱線。

23. 在公立醫院方面，截至一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為止公立醫院正使用約663張隔離病床，使用率為約四成。醫管局各聯網醫院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調配資源，在有需要時啟用其餘隔離病床。此外，醫管局預計在二月初於公立醫院實驗

室提供快速測試，盡快確定病人是否受感染。

24. 醫管局已為開設指定診所做好準備，如香港或鄰近地區（如廣東省）發生社區爆發，醫管局會考慮啟動各聯網內的指定診所，配合醫院處理較大量的疑似個案或跟進工作，以減輕醫院及急症室的服務壓力。現階段，七間指定診所（每個醫院聯網各一間）已作好準備。指定診所一般會負責處理病況輕微的個案，讓醫院及急症室集中處理較為嚴重的個案。

25. 在收費方面，醫管局原來的收費政策反映公共衛生策略的需要，即為避免傳染病病人因高昂費用而迴避檢測，令病毒傳入社區，不向「非符合資格人士」<sup>2</sup>收取相關醫療費用；但考慮到香港正處於防疫的關鍵時刻，為避免豁免收費造成誘因，令可能已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的人士爭相來港尋求醫療服務，特區政府已要求醫管局修訂收費政策，並於一月二十九日起向所有「非符合資格人士」收取相關費用。醫管局已公布為配合政府政策，由一月二十九日零時零分起，向符合新型冠狀病毒呈報條件的「非符合資格人士」收費，新措施將適用於所有確診及懷疑個案。醫管局將按照現行的「非符合資格人士」收費機制向有關病人收費。至於「符合資格人士」若符合新型冠狀病毒呈報條件，將繼續毋須繳費。

#### (f) 保持資訊透明度

26. 為增加透明度，衛生防護中心已於一月四日設立專題網頁<sup>3</sup>，提供「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的相關資訊及健康建議，包括有關受影響國家／地區的資料<sup>4</sup>。衛生署與醫管局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起每天發布符合呈報條件的個案數字，並自一月二十三日起每天透過記者會向公眾公布本港最新情況。

---

<sup>2</sup> 只有下述類別的病人，才有資格按照適用於「符合資格人士」的收費繳費：

- 持有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所簽發香港身份證的人士，但若該人士是憑藉其已獲入境或逗留准許而獲簽發香港身份證，而該准許已經逾期或不再有效則除外；
- 身為香港居民的 11 歲以下兒童；或
-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認可的其他人士。

上述類別以外的人士將被定義為「非符合資格人士」。

<sup>3</sup> [www.chp.gov.hk/tc/features/102465.html](http://www.chp.gov.hk/tc/features/102465.html)

<sup>4</sup> [www.chp.gov.hk/files/pdf/statistics\\_of\\_the\\_cases\\_novel\\_coronavirus\\_infection\\_tc.pdf](http://www.chp.gov.hk/files/pdf/statistics_of_the_cases_novel_coronavirus_infection_tc.pdf)

**(g) 與世衛及內地及海外衛生當局的合作**

27. 香港特區政府早於二零零五年已與前國家衛生部及澳門特區政府社會文化司簽署了《關於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應急機制的合作協議》，並於二零一八年更新相關協議。衛生防護中心一直按機制與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保持密切聯繫，就傳染病監測數據、突發公共衛生事件和重大傳染病應急方面互相通報。此外，香港特區政府代表團於一月十三日赴武漢，參與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安排的兩天工作考察，以取得有關武漢肺炎病例群組個案的情況、防控措施和臨床處理方面的資料。與此同時，衛生防護中心亦一直與世界衛生組織保持緊密聯絡，並通報香港最新情況。

**(h) 提供足夠資源配合**

28. 不論是政府部門、醫管局以至大學內進行相關研究的單位，凡是因為抗疫工作合理所需的額外資源，特區政府均會在財政上全力配合，確保上述的策略和具體措施得以有效落實。

**未來路向**

29. 政府會繼續按三個重要原則：（一）迅速應變；（二）嚴陣以待；以及（三）公開透明，做好防範及應對工作。政府會持續進行風險評估，監察應變計劃的成效，並按需要加強公共衛生措施。我們亦會加強宣傳工作，讓公眾掌握最新的病情，並呼籲市民齊心協力，共同做好抗疫工作。

**徵詢意見**

30. 請委員閱悉本文件的內容。

食物及衛生局  
衛生署  
醫院管理局  
二零二零年一月

## 有新型冠狀病毒感染報告個案的國家/地區

(2020 年 1 月 29 日 上午 9 時更新)

資料一般根據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廣東省衛生健康委員會、澳門特別行政區衛生局、台灣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海外衛生部門通報或公布的資料。

- 中國內地個案總數：5974 宗 (截至 2020 年 1 月 28 日午夜 12 時)，當中 1239 宗為重症個案，132 宗為死亡個案。
- 其他國家/地區個案總數：至少 86 宗

### 可能出現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社區傳播的國家/地區

國家 / 地區	報告個案數字
中國湖北省	3554 (截至 2020 年 1 月 28 日午夜 12 時)

以下國家/地區有報告新型冠狀病毒感染個案，但現時未有證據顯示這些國家/地區可能出現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社區傳播

2020 年 1 月 29 日上午 9 時更新：

中國內地	個案數目
北京市	91
遼寧省	34
安徽省	106
重慶市	132
陝西省	46
天津市	24
福建省	80
湖南省	143
四川省	90
甘肅省	19
黑龍江省	31
江西省	109
廣東省	207
貴州省	9
上海市	66
山東省	95
廣西壯族自治區	51
雲南省	44
內蒙古自治區	15
浙江省	173

中國內地	個案數目
河南省	168
河北省	33
海南省	40
吉林省	8
山西省	27
寧夏回族自治區	11
江蘇省	70
新疆自治區	10
青海省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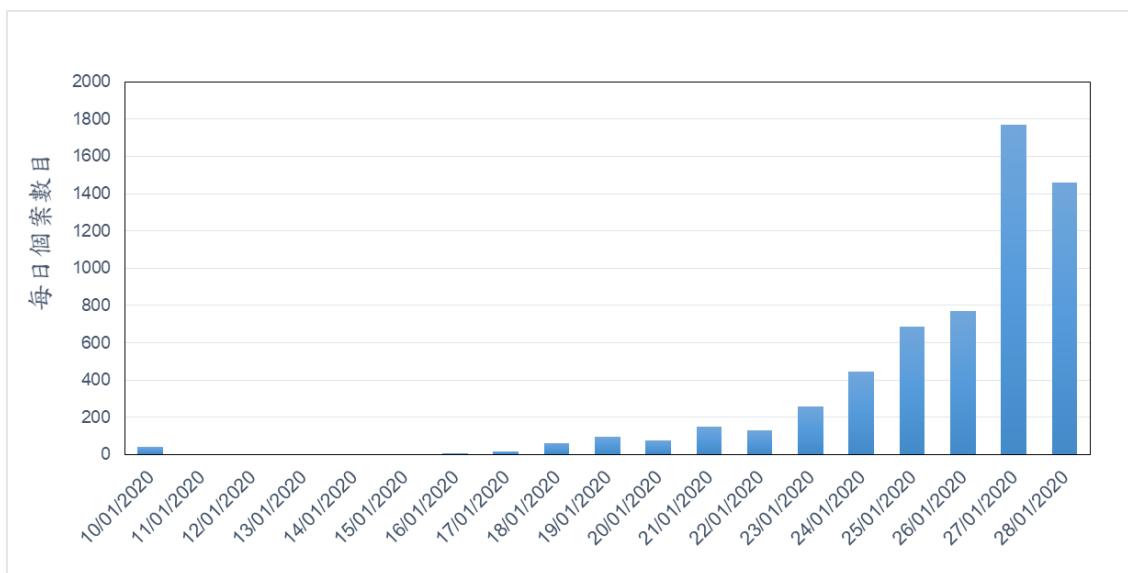
2020年1月29日上午9時更新：

其他國家/地區	個案數目
香港特別行政區	8
澳門特別行政區	7
台灣	8
日本	7
韓國	4
泰國	14
新加坡	7
越南	2
尼泊爾	1
馬來西亞	7
美國	5
澳洲	5
法國	3
加拿大	2
德國	4
斯里蘭卡	1
柬埔寨	1

廣東省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個案分布 (截至 2020 年 1 月 28 日午夜 12 時)

地區	個案數字
廣州	51
深圳	57
珠海	12
汕頭	5
佛山	18
韶關	4

梅州	4
惠州	11
汕尾	1
東莞	7
中山	6
陽江	9
湛江	7
肇慶	4
清遠	6
揭陽	4
河源	1
總數	207



圖一 自 2020 年 1 月 10 日起，中國內地報告每日確診個案數目

## 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的最新情況

自2019年12月31日起(截至2020年1月28日中午12時)，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共接獲529宗符合呈報準則的個案，當中包括8宗確診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個案及332宗已排除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個案，餘下189宗個案仍然住院接受檢查。

確診新型冠狀病毒的個案詳情如下：

個案編號	實驗室確診報告日期	性別	年齡	入住醫院名稱	患者狀況
1	23/01/2020	男	39	瑪嘉烈醫院	住院
2	23/01/2020	男	56	瑪嘉烈醫院	住院
3	24/01/2020	女	62	瑪嘉烈醫院	住院
4	24/01/2020	女	62	瑪嘉烈醫院	住院
5	24/01/2020	男	63	瑪嘉烈醫院	住院
6	26/01/2020	男	47	瑪嘉烈醫院	住院
7	26/01/2020	女	68	瑪嘉烈醫院	住院
8	26/01/2020	男	64	瑪嘉烈醫院	住院

備註：

1. 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1月7日的懷疑個案是在加強監測系統下呈報。
2. 「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納入為法定須呈報的傳染病，於2020年1月8日生效。此日及之後呈報的個案，列為「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的懷疑個案。

(最後更新於2020年1月28日)